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23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21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0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19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14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6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13047 號函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本會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獨立法人，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條：本會以發展桌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桌球活動，藉以提高桌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桌球組織(ITTF)正式會員及活動唯一團體(英文名稱 C. T. T. T. A)本會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國內桌球運動之發展事項。
- 二、 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桌球活動事項，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制度。
- 三、 建立選拔制度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桌球比賽事項。
- 四、 辦理國內桌球隊參加國際性比賽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五、 辦理國外桌球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六、 辦理桌球選手、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七、 辦理國際桌球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八、 建立桌球運動紀錄及研訂桌球規則，編譯並執行桌球規則及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十、 審訂桌球場地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十一、 會員資格之審查決定事項。
- 十二、 研究調查及桌球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 十三、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
- 十四、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五、 宣導桌球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 個人會員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合於下列條件一者，為個人會員。
 - (一) 國內外大專體育科系畢業從事桌球工作者。
 - (二) 曾受短期體育專業訓練從事桌球工作满5年者。
 - (三) 曾經主管機關檢定合格從事桌球工作满3年者。
 - (四)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桌球運動比賽或會議者。
 - (五) 曾任本會理、監事或委員者。
 - (六) 熱愛桌球，且關心桌球運動者。
- 二、 團體會員資格：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 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桌球(協會)委員會，推派代表三人。
 - (二)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桌球(協會)委員會，推派代表二人。
 - (三) 各級學校桌球團隊，推派代表一人。
 - (四) 各工商團體桌球團隊，推派代表一人。
 - (五) 各級機關桌球團隊，推派代表一人。

(六) 軍警桌球團隊，推派代表一人。

第八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如下：

- 一、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 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得選出會員代表(由理事會議訂)，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 三、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 四、 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國民體育法，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議。
-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
- 三、 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 四、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 一、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分別組織之。選舉理事或監事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或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或監事，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 二、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桌球國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 三、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 四、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常務監事三人，分別由全體理事、監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之，並均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
- 五、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均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任期四年，副理事長連選得以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襄助之。
- 六、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若干人，名譽理事若干人及顧問若干人。

- 七、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及交辦事項，並得設副秘書長一至三人襄助之。
- 八、本會秘書長下，得分設行政、競賽、裁判、訓練、研究、推廣、國際關係、青少年、公關、秘書、業務、會計等各組，並依需求增減之，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若干人、幹事若干人。
- 九、本會正、副秘書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各組正、副組長及幹事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聘任之。
- 十、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及常務理事。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其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六條：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三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叁仟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肆佰元整；團體會員除院轄市每年為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外，其他團體會員每單位每年均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報內政部備查）。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